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更好的倡导信维合伙人文化、更加有效的激励核心团队，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8,000 股。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维通信”）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题。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书，彭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78,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浩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8日	27.62	31,578,000	3.2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浩	合计持有股数	229,478,400	23.88%	197,900,400	20.6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369,600	5.97%	25,791,6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	172,108,800	17.91%	172,108,800	17.91%

本次减持完成后，彭浩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2、其他相关说明

2.1、彭浩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2、彭浩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2.3、彭浩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2.4、本次减持后，彭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900,400股，持股比例为20.60%，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题。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4,552,168 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成交均价为 27.65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